

## 英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研究：欧美 职前外语教师标准的视角\*

郭宝仙

**摘要** 从素质教育的角度看,当前我国英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中不乏无效、低效,甚至过度规范的现象。英语课堂教学改革面临着英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解构与建构的挑战。分析欧美职前外语教师标准发现,我国英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研究应强调教师的专业自主性,关注内隐的课堂教学规范,将基于课程标准教学纳入规范,重视教师培养自主学习者的能力,扩展对教师课堂语言能力的理解和要求。同时,研制的英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应便于理解和使用。

**关键词** 英语教师; 课堂教学规范; 欧美; 外语教师标准

**作者简介** 郭宝仙/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系副教授 (上海 200062)

“规范”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现代汉语大词典》),是人们行动的“模式”与“法度”(《辞海》),是群体或社会对个体行动方式的统一要求。<sup>[1]</sup> 英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是指英语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行为模式,<sup>[2]</sup> 它有别于其他学科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准则和行为模式,对英语课堂教学具有标定、导向和约束作用。本文中的课堂教学规范有两点限定:其一,针对明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涉及英语教学的“习俗”、“惯例”、“共同心理状态”;其二,主要涉及外语课堂教学实际操作方式。

在长期的研究与实践中,我国英语教学逐渐形成许多课堂教学规范,约束和引导教师的教学实践,对英语教学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课堂教学规范具有历史性和社会性,<sup>[3]</sup> “从素质教育的高度看,应试教育课堂是‘失范’的”,<sup>[4]</sup> 已有规范中不乏无效、低效,甚至过度规范的现象。“学校教育的改革是从日常的课堂教学实践开始的,我们的学校面临课堂规范的解构与建构的挑战”,“如何从‘课堂失范’走向‘课堂规范’应当成为有效教学研究的课题之一”。<sup>[5]</sup>

欧美发达国家高度重视外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纷纷通过制定外语教师标准来规范教师的课堂教学。本文拟通过分析欧美两份职前外语教师标准——《欧洲职前语言教师档案袋:语言教师教育的反思工具》(The European Portfolio for Student Teachers of Languages: A Reflection Tool for Language Teacher Educa-

\* 本文系 2013 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英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与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课题编号:13BYY078)的研究成果。

tion,以下简称《档案袋》)和《美国教师培养课程标准》(Program Standard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中的“候选教师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探寻新时代外语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及其研究的特点,以期对我国英语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培养和课堂教学规范研究有所启示。

## 一、两个文本的基本情况

### (一)《档案袋》

《档案袋》由欧洲委员会欧洲现代语言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Modern Languages, ECML)研制,2007年颁布。该文本旨在为正在接受职前教师教育的学生提供反思的工具,鼓励其思考外语教师应具备的教学能力和掌握的教学知识,评估自己的教学能力,监控自己的教学进步,记录教学经验。<sup>[6]</sup>该文本分三个主要部分:自我陈述、自我评估和档案。“自我陈述”部分要求职前教师反思自己的外语学习经历、对教学的观点和期望,从而认识到学习经历对自己教学观念和实践的影响,对自己的外语老师的教学形成批判意识。“自我评估”是该文本的核心,从教学背景、教学方法、资源利用、备课、上课、自主学习、学习评估七个方面描述了教师需具备的核心能力,每个方面又包括若干分项。这些能力描述都采用“我能做……”的简短句式,如在“上课”部分“使用教案”分项中的两条描述:“我能以吸引人的方式开始一节课”;“我能灵活使用教案,上课过程中能对学习者的兴趣做出回应”。该部分共包括193条这样的描述语。“档案”部分要求职前教师收集能展示自己接受教师教育期间所取得的进步的材料、工作样本等。《档案袋》的应用非常广泛,目前已被翻译成11种语言,不仅被用于教师职前教育课程学习和教学实习中,还被在职教师用于寻找自我发展差距的参考工具,被在职教师教育课程开发者用作制定课程目标的参考。<sup>[7]</sup>

### (二)《标准》

《美国教师培养课程标准》由美国外语教学委员会(The 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ACTFL)与美国全国师资培养认证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NCAEP)共同研制,先后有2002年、2013年两个版本,适用于全美所有从事本科与研究生层次外语教师培养的高校。该标准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教师培养课程标准,第二部分为“候选教师标准”,规定了外语教师候选人应该达到的专业标准。<sup>[8]</sup>该标准包括六条核心标准:语言水平;文化、语言、文学和其他学科的概念;语言习得理论和理解学生及其需要;备课、教学与利用资源时能将标准融入其中;评估语言与文化对学生的影响;专业发展、倡导外语学习,遵守职业道德。每个核心标准之下设两到三项分项标准,每个分项标准又列出其包含的相关因素。职前教师在每个相关因素的能力表现分为“可接受”和“不可接受”两类。除了分项标准采用句子形式描述外,核心标准和能力表现都采用段落的形式表述。此外,《标准》还列出了证明候选教师每项核心标准的达标证据清单。